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76301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公司、中心)受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10條之規定，向本會提起訴願，請轉知所屬，注意所為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7年8月24日通傳法務字第10746012520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本會依電信法第38條第8項、電信法第44條第1項、第50條第3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3項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審驗之行為，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公權力委託。另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是以，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得以自己名義獨力作成行政處分。





裝



92

訂

線

三、又依訴願法第10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故不服驗證機構所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原委託機關(即本會)提起訴願。

四、請各驗證機構轉知所屬，注意所為之行政處分教示條款應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本公會(公司、中心)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含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